

渭南市科技馆“影火虫”魔法乐园光影沉浸式体验 临时展览租展项目合同书

甲方：渭南市科技馆

乙方：厦门科技馆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临展服务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渭南市科技馆“影火虫”魔法乐园光影沉浸式体验临时展览租展

二、布展安装调试进度要求

- 2.1 货物到场时间：接甲方通知后进场。
- 2.2 布展安装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0日
- 2.3 展览时间：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9月10日
- 2.4 撤展时间：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5日
- 2.5 以上日期若有变动，则将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另行通知

三、布展面积及布展地点

- 3.1 布展面积：约400 m²
- 3.2 布展地点：渭南市科技馆一楼展厅

四、工程质量要求：

- 4.1 项目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规范的要求；
- 2) 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工艺要求；
- 3) 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必须满足消防及国家环保要求，工程所用材料须经甲方认可，并严格按照附件《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品牌、材质、型号规格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4.2 安全：杜绝重大安全事故，施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布展期间需文明施工，施工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

五、甲乙双方权责

5.1 甲方按照合同条款支付乙方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尽可能地给乙方提供布展的便利条件。

5.2 乙方须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布展，保障展品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保障展品的正常使用。

5.3 如若由于乙方展品质量原因出现故障对游客造成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在布撤展期间应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确保消防安全，在撤展完成后确保甲方展厅清洁，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及财物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5.5 展览前期乙方委派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展览课程培训和现场运营指导。

5.6 乙方应遵守其他甲方在招标文件所作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承诺事项。

六、保密义务

6.1 双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对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双方均有对对方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七、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乙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服务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等要求。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完整的服务。

7.3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4 根据甲方按相关检验标准，发现服务的质量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服务是存在缺陷，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弥补缺陷并提高服务质量。

八、付款方式

8.1 合同价款：本展览展示服务合同包干价总计人民币¥ 292500.00（大写：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包含货物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展品维护、展教培训、课程实验材料、售后服务、人员差旅、住宿费、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8.2 合同签订后，乙方布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即人民币：1755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按合同要求完成展览工作，撤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 日内支付合同额 40%的尾款，即人民币 ¥：117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元整）。

8.3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8.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取货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户 名：厦门科技馆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37 9001 0400 1345 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

联系人：王子晨

联系电话：13859990413

8.5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临展的用途和使用方法

9.1 展品只能用于甲方临时展厅展出。

9.2 在临展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展品转让、出租给第三人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9.3 临展期间，乙方负责展品故障的维修，在故障后四小时内响应，四十八小时内解决故障。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逾期不返还租赁物资的，除继续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租金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额 3%的标准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管理

专用章

90010400

行市分行营业

0060695



2020112

10.2 甲方逾期未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额3%的标准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乙方应当做好布展,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但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10.4 甲方如有转让、转租或将租用物资变卖、抵押等行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立即返还租用物或照价赔偿乙方,否则按照本条第10.1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明示不履行、不能履行合同,或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经甲方提示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否则按照本条第10.3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1.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11.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等。

十三、附则

13.1 本合同书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直接盖章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内容相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渭南市科技馆
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5月18日

乙方：厦门科技馆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5月18日

